

政黨成立流程及注意事項

110.09.01版本

流程

注意事項及相關表件

一、召開成立大會	1、須有100位以上黨員。(註1) 2、開會前至政黨資訊網查詢政黨名稱是否符合政黨法第8條之規定(註2)；開會15日前書面通知內政部派員列席。 3、開會當日應有過半黨員出席並通過章程，再依章程規定選任負責人及選任人員。(註3)
30日內	
二、報請備案	檢具下列表件函送內政部： 1、申請書1份。 2、章程1份。 3、應出席成立大會之100人以上黨員簽名或蓋章名冊(含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1份。 4、負責人名冊(含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1份。 5、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含過半黨員之簽名冊)及負責人選任會議紀錄(含簽名冊)各1份。 6、如有選任人員，其名冊1份。 7、如同時申請標章備案，其備案申請書及電子檔。(註4)
30日內	
三、備案	經內政部予以備案者，將發給圖記及證書，如有違反法律規定者，內政部將不予備案。(註5)
四、圖記啟用	將圖記啟用日期及印模1式4份報請內政部備查。
五、法人登記	1、向主事務所所在地地方法院聲請辦理法人設立登記，於完成法人登記後30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內政部備查。 2、如經內政部備案後1年內未完成法人登記，內政部將廢止其備案。

註：

- 1.政黨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政黨不得招收未滿16歲之國民為黨員；非基於國民之自由意願，不得強制其加入或退出政黨。
- 2.政黨名稱或簡稱，不得有（1）與已設立之政黨名稱或簡稱相同或類似（2）於已設立之政黨名稱或簡稱附加文字（3）足以使人誤認為政府機關或營利事業機構（4）有歧視性或仇恨性等情形。
- 3.於成立大會訂定章程，應有黨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4.政黨標章不得有（1）與已設立之政黨標章相同或近似（2）有減損已設立政黨標章之識別性（3）有歧視性或仇恨性意涵。
- 5.所稱「違反法律規定者」，係指違反政黨法有關政黨設立之相關規定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6條有關組織政黨之規定。